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

樓

承辦人: 陳佳琪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8

傳真: 27203922

電子信箱: bm1778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1755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1755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有關106年3月 5日實施高低壓設備定期檢查,「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 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」暫停土方收受作業一案,請 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6年3月2日基 港工北字第106116138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: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檔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線

訂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地址:20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

聯絡人: 陳重愷

聯絡電話:(02)26196211 傳真:(02)26196205

電子信箱: chungkai@twport.com,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基港工北字第10611613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臺北港區訂於106年3月5日8時至17時實施高低壓設備定期 檢查,該時段港區公共設施全面停止供電,本分公司「臺 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| 當日暫 停土方收受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」及 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106年2月23日基北工字第10613021 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水利局,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南區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 立動物園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基隆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 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、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 北中隊、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影公文

都市發展局 1060302 *BCAA10631755900*

AT